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剩餘價值的估值公佈

甲部 - 一般資料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擔保人 (如適用)	
相關資產種類	本地指數
強制贖回事件發生日期	2025年12月4日
剩餘價值付款日期	不遲於 2025年12月10日
公佈狀態	新公佈

乙部 - 牛熊證資料

證券代號	類別	強制贖回事件發生時間	相關資產	除數	指數貨幣金額 港元	買賣單位	行使水平	最高/最低指數水平	每份牛熊證的剩餘價值 港元	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港元
55211	熊證	15:00:28	恒生指數	10,000	1	10,000	26,000	25,990.73	0.001	10

丙部 - 計算公式

發行人會根據下列公式計算釐定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倘為指數牛證系列:

(最低指數水平 - 行使水平) x 一個買賣單位 x 指數貨幣金額

除數

倘為指數熊證系列：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丁部 - 補充資料

1. 如剩餘價值為負數，則被視為零。倘剩餘價值相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如有），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2. 如無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所有合資格的牛熊證持有人將不遲於2025年12月10日（即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後起計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獲支付剩餘價值(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3. 本公佈並無定義的詞語，與牛熊證的相關上市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 2025年12月5日